

黨第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序號	選舉種類 (區域/原住民)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資料係供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之用，非依上開規定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免填。
- 二、「黨」之前填寫政黨全稱。
- 三、於造冊「年月日」處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選舉種類」欄，視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之性質，填寫「區域」或「原住民」。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其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數未達 10 人，或各該候選人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未達 10 人，將不准予申請登記政黨候選人名單。
- 六、名冊隔頁應加蓋騎縫章。